

附件：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实行能源效率标识的产品目录（第十批）

序号	产品名称	适用范围	依据的能效标准	实施时间
1	微型计算机	<p>适用普通用途的台式计算机、具有显示功能的一体式台式微型计算机（简称“一体机”）和便携式计算机（以上统称“微型计算机”）。</p> <p>不适用于工作站及工控机；不适用于具有两个及两个以上独立图形显示单元的微型计算机；不适用于电源额定功率大于 750 W 的微型计算机；也不适用于显示屏对角线小于 0.294 6 m（11.6 英寸）的便携式计算机及一体机。</p>	<p>GB 28380-2012 微型计算机能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</p>	<p>2013 年 2 月 1 日</p>